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8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3 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1、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1-6 月营业收入	4-6 月营业收入
奶酪	164,472.26	83,355.28
贸易	25,166.67	12,341.33
液态奶	16,327.72	8,190.99
总计	205,966.66	103,887.59

注：上表中总计数与各行分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销售渠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	1-6 月营业收入	4-6 月营业收入
经销	153,912.14	77,698.19
直营	26,887.84	13,848.08
贸易	25,166.67	12,341.33
总计	205,966.66	103,887.59

注：上表中总计数与各行分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3、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1-6 月营业收入	4-6 月营业收入
北区	87,030.58	42,975.96
中区	72,605.51	38,484.37
南区	46,330.56	22,427.26
总计	205,966.66	103,887.59

注：上表中总计数与各行分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销商数量	1-6 月增加数量	其中：4-6 月增加数量	1-6 月减少数量	其中：4-6 月减少数量
北区	2,174	381	204	713	306
中区	1,514	241	129	173	159
南区	1,328	193	95	131	112
总计	5,016	815	428	1,017	577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2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23 元 / 股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4.40 万份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40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二）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官网公告栏发布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三）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49）。

（四）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确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45 元 / 份；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2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程序，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对象人数为 35 人，授予数量为 60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23 元 / 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对象人数为 184 人，授予数量为 59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4.45 元 / 份。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办理完毕。

（九）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3.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

（十）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毕。

（十一）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3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6.8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降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50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2.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毕。

（十三）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156 人（不含 5 名已离职但当时尚未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53.9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办理完毕。

（十五）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0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5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办理完毕。

（十六）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9.85 万股、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4.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办理完毕，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毕。

（十七）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4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及“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40 万份。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7.23 元 / 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为 20.676 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 1.2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亦将减少 1.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8,000	-12,000	1,72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053,647	0	512,053,647
总计	513,791,647	-12,000	513,779,647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2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3,791,647 股变更为 513,779,647 股，注册资本将由 513,791,647 元变更为 513,779,647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10 楼

2、申报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工作日 9:30-12:00；13:0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0188700

5、传真号码：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804　　公司简称：ST 鹏博士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鹏博士	600804	工益股份
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鹏博债	1436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磊	梁京浩
电话	0532-86657711	010-51183902
办公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 169 号 1 号楼 1201 室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
电子信箱	liuleick@drpeng.com.cn	liangh@drpe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70,753,551.52	7,373,465,945.70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0,529,292.32	1,058,777,761.13	5.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89,744,844.92	1,722,349,624.11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47,760.90	66,705,117.21	4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79,325.20	-203,861,724.23	11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2,653.00	35,891,477.02	11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4.79	增加 3.9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4	5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4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8	170,329,667	170,329,667	质押	170,329,667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6	115,035,640	0	冻结	115,035,640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85,164,834	85,164,834	质押	85,164,834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55,440,000	0	冻结	55,280,000
杨学平	境内自然人	0.95	13,291,619	0	冻结	13,291,619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3,000,000	0	冻结	13,000,00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85	11,870,18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3	11,606,696	0	无	0
李东璃	境内自然人	0.76	10,533,047	0	无	0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9,303,006	9,303,006	质押	9,303,0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学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为杨学平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主体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二者具有关联关系。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	143606	2018-04-25	2024-04-25	41,426.1	8.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6.10	87.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51	2.4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刚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

陈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规范履职，公司董事会对陈刚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4,797,50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9,104,099.8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0,895,900.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 00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2021 年 11 月 5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8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0.00
减：偿还有息负债	6,510.76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1,141.57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016
减：银证转账	155,100.00
加：2021 年度利息收入等	64.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61.82
2022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支付发行费用	228.00
减：偿还有息负债	145,893.66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5,513.72
减：银证转账	20.00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17
加：银证转账	146,325.00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等	18.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9.89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偿还有息负债	9,740.00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132.58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02
加：银证转账	9,741.15
加：2023 年 1-6 月利息收入等	3.52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1.95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2、上述合计数与明细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前期，公司与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8）。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宽通服”）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后，公司与长宽通服、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8）。

前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3791820	512.57
	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34116297	9.38
合计			521.95

注：其中公司开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账户（账号：633791820）已冻结，冻结金额 512.57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5,893.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2,404.42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7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2,144.4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情况如下：购买理财产品类型为国债逆回购，共投入募集资金 155,120.00 万元，2022 年度投资收益为 934.44 万元（其中包括资金账户中产生的利息），累计投资收益为 940.07 万元（其中包括资金账户中产生的利息），上述国债逆回购本金已全部收回。自上述国债逆回购本金已全部收回后公司未开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委托理财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国债逆回购	155,120.00	155,120.00	940.07
合计		155,120.00	155,120.00	940.0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账户强制划转的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具体如下：（1）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368,679.25 元，因司法扣划（2021）鲁 0306 执 1637 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2）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0,980,876.16 元，因司法扣划（2021）沪 0106 执 21238 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3）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66,193 元，因司法扣划（2021）鲁 0303 执 5176 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4）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5,325.14 万元，